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哈密市自然资源局的伊州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二次）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伊州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汇卓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483.6万元，资产总额为901.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汇卓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